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運芳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宗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帳款，而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苗栗縣苗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，則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羅尹茜